

史迪威使華任務失敗之評析

魏 良 才

摘 要

民國三十年（一九四一）十二月七日，日本偷襲珍珠港，太平洋戰爭爆發，中、美、英共同對日作戰。為促成盟國軍事合作，羅斯福與邱吉爾決定成立中國戰區，並敦請蔣委員長擔任最高統帥、委員長應允並請美方派遣高級將領來華出任中國戰區參謀長，此為史迪威使華任務之緣起。

史迪威於三十一年（一九四二）三月初抵達重慶，晉謁委員長後即赴緬甸督導國軍作戰。緬甸之役，由於英軍鬪志盡失，國軍裝補欠缺而遭致挫敗，國軍傷亡慘重，史迪威於勢危之際率百餘人，潛遁印度，而置國軍安危於不顧。緬甸之敗，史氏引為個人奇恥大辱，並歸咎於委員長掣肘及國軍將領之不服命令。史氏在其個人日記、書信及致軍部之文件中對委員長及中國軍政領袖，多所指責，自是間隙遂生。

其後，史迪威為雪其緬敗之恥，屢次透過馬歇爾及羅斯福，強迫中國政府接受其重編與改革國軍以及容共之計劃，並謀求掌握對所有國軍之控制權。開羅會議之後，史迪威更暗中佈下圖害委員長之陰謀，計雖未行，但其仇恨心態已昭然若揭。委員長在忍無可忍之下，乃於民國三十三年（一九四四）九月請羅斯福將其召回。史迪威使華任務之失敗，令其長官兼至友之馬歇爾對委員長及中國政府深感不滿。其後馬歇爾來華調停國共之爭時，其態度偏私不公，史迪威之使華失敗，實為主因。

本文之目的即在探討史迪威個人背景，使華緣起，任務失敗之主要原因及對其後中美關係發展之影響。